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和 4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和 4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2023 年 4 月 7 日，全资子公司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磷电”）收到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曲靖供电局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关于调整负荷管理指标的通知》，根据该通知要求，宣威磷电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 24 时前停产。截止目前，宣威磷电尚未拿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复产批复，仍处于停产中。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不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